

股票代碼:264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XI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3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6
(四) 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6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六) 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6
承認事項-----	6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6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6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9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肆、附錄	
(一)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45
(二) 公司章程-----	52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56
(四)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2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開會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濱江街一三六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 （五）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大車隊(2640-TW) 55688 從交通出行服務出發，擴展至媒合生活服務，旗下服務包含小黃及多元化計程車派遣、機車快遞服務、汽車保修服務、酒後代駕、居家清潔及洗衣服務等。集團願景以「致力成為亞洲領先的生活科技平台，以人為本從心出發，讓生活更便利，讓社會更美好」，往台灣第一生活服務媒合平台邁進。

本集團秉持「擁抱創新、運用科技洞察需求，創造人性化的新商模及服務，成為顧客的生活必須選項；與夥伴長期合作，打造雙贏之生態圈平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邁向在地永續經營目標」為企業使命。誠信、共好、專業、便利、永續」為集團核心價值，並善用數據、科技洞察用戶需求，運用平台資源與夥伴長期合作，打造雙贏之「新生活服務生態圈」，未來將持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的企業。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雖然計程車派遣需求下降，但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合併營收創歷史新高，突破營業額達新台幣 20.9 億元，年增 4.83%，其中機車快遞服務、廣告業務服務皆較去年成長，顯示集團多角化布局成效顯著。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一)110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落實防疫工作，建立平台兩端(雙邊)用戶信任

疫情期間本公司專注於防疫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除了每台車配備酒精消毒瓶外，全台更有超過 1 萬台空氣清淨專車，供民眾於 55688 APP 上選擇。另外本於照顧隊員，本公司全額補助司機接種 COVID-19 疫苗，乘客也可使用全方位的非現金支付方式，大大降低現金支付車資接觸病毒之風險，本公司也組建專車專用之防疫計程車隊，協助政府接送快篩陽性患者、居家隔離或檢疫有就醫需求者，共組成 600 多位防疫勇士，完成 10 萬趟次接駁任務。

2. 最後一哩路物流商機爆發，引進策略投資夥伴

從疫情觀察到人們生活型態改變，子公司全球快遞專注於最後一哩路物流服務，業務範圍包含商務快遞、社區生活物流、電商物流及 O2O 業務，B2B 合作企業達 4 萬家，O2O 社區即時物流服務店數也超過 1 萬家，為提升派遣媒合效率，更積極投入科技物流與智能派遣服務的資訊開發，於今年引進策略投資夥伴，以強化智慧城市交通解決方案的佈局，並共同建構 B2B、B2C 外送電動機車車隊，打造台灣電動車解決方案向全球市場輸出。

3. 啟動會員經營，擴大數位支付點數經濟效益

為提供會員最便利的支付車資體驗，台灣大車隊為市場上支援最多支付方式之業者，除了各式非現金支付方式之外，也與各家點數業者串接，將放大會員外部零碎點數價值，如已串接 Happy

Go、UUPON、亞洲萬里通、街口幣、LINE Points、拍錢包 P 幣、中信紅利點數等，亦推出城市通勤族的享樂王卡「永豐 55688 聯名卡」，回饋車資 15%點數，並可直升最高等級鑽石熊，享受叫車升等豪華車不加價，此優惠服務深受會員喜愛，目前非現金支付車資占比達 50%，使用外部零碎點數折抵車資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透過此舉合作未來將實現搭車不用錢，台灣大車隊透過異業合作平台、強強聯手，將持續創造會員滿意度、提升黏著度。

4. 持續創新，發展生活媒合平台

台灣大車隊 55688 平台將持續開發生活服務，除結合集團旗下洗衣、快遞、保修、旅遊服務外，也將攜手異業合作夥伴共同打造「新生活服務生態圈」，讓會員生活更便利、服務體驗更美好，本集團內酒後代駕服務、生活大管家之居家清潔服務、以及洗衣服務都扮演生活服務提供者的重要角色，運用 AI、大數據持續了解會員習慣及喜好，推薦適合商品及服務，目前生活媒合服務佔比不到 10%，因此也將持續優化服務體驗及擴展服務項目。

(二)研發狀況及數位科技技術

目前 55688 APP 流量中的叫車服務佔比達 92%，面對數位轉型浪潮，以及提供乘客美好有溫度的出行服務體驗，台灣大車隊導入數位科技，持續優化 APP 使用者體驗，針對用戶需求，推出多元化計程車固定車資功能，讓會員可以事先掌握車資金額，同時也推出多項客製化服務，如商務車服務、敬老愛心卡服務、學生專車接駁、好孕專車、寶寶座椅、寵物專車、婚禮專車等，做到全齡化的出行交通服務。

除了專注用戶端的使用體驗，今年運用乘車大數據打造「AI 技術預測叫車熱點」工具，提供旗下隊員即時、精準掌握客流所在，有效提高平台雙邊叫車媒合速度，進一步又可降低計程車空車率，還能減少司機在馬路載客的油耗成本，落實成為關心環保、友善環境的企業。

二、111 年度營運策略暨展望

展望 111 年度，因應疫情推升營運策略調整，本公司除持續確保車隊核心事業之競爭力外，另由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數位科技、大數據運用、AI 分析、全方位金流支付與高含金的 650 萬用戶數等平台流量與價值的優勢發展超級 APP (super app)，期能將『55688』深植每位消費者心中，除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接下來也會開放平台成為場域提供者，廣邀跨業合作者加入，以期異業結合、強強聯手共同創造多元價值，建構全方位生活服務平台，讓流量產生更大的商業價值與開創新版圖。

最後，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敬祝 安康

董事長：林村田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召集人： 蔡文賢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擬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減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獲利為新台幣 328,110,252 元，提列 2% 至 8% 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195,771 元及提列 1% 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281,1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以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依法提列所得稅後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3,597,233 元。

(四) 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7,427,346 元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予股東，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股利發分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由董事長另行調整現金股利之分配比例。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爰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告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18 頁）。

(六) 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爰配合「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告法令修正，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9 頁~2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各項書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24 頁~44 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6,542,895 元，加計其他保留盈餘數 1,580 元及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243,597,233 元後，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為 320,141,708 元。

二、本年度盈餘分配除依法先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59,88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77,909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207,427,34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期末未分配盈餘 88,276,572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三、茲附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542,895
加：其他保留盈餘數		1,580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43,597,23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20,141,7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59,8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7,90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	每股 3.5 元	(207,427,3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276,572

董事長：林村田



總經理：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參、範圍 本公司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肆、作業說明 一、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肆、作業說明 一、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u>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集團企業與組織人員所為。</u>	配合參、範圍之簡稱酌予修訂。
二、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u>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u>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三、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三、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 <u>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u>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三條條文內容，酌予修訂之。
四、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1. 本條刪除。 2. 本條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條文內容，調整至十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四、法令遵循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四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五、政策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五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六、防範方案 集團企業與組織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集團企業與組織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七、防範方案之範圍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集團企業與組織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 行賄及收賄。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八、承諾與執行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集團企業與組織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集團企業與組織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集團企業與組織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集團企業與組織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集團企業與組織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一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 集團企業與組織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二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五、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大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5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集團企業與組織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三條條文內容，整合修訂之。 2. 本條（五）刪除，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六、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1.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三條條文內容，整合修訂之。 2. 本條(六)刪除，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集團企業與組織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七、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1. 本條刪除。 2. 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八、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直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1. 本條刪除。 2. 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之。
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直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1. 本條刪除。 2. 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之。
十二、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五、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1. 本條原條次變更為十五。 2.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條文內容，修訂之。
十三、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集團企業與組織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 本條原條次變更為十六。 2.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條文內容，修訂之。 3. 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十一、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	十七、組織與責任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	1.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集團企業與組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經營企劃室為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條文內容，修訂之。 2. 增訂明確之運作單位及其責任，以有可供遵循之規範。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十、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九、利益迴避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相互支援。 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 本條原條次變更至十九。 2.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條文內容，修訂之。
十四、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		1. 本條刪除。 2. 原作業程序已訂於「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之。
十五、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1. 本條刪除。 2. 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之。
十六、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1. 本條刪除。 2. 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之。
十七、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1. 本條刪除。 2. 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之。
十八、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		1. 本條刪除。 2. 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及行為指南」中。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序及行為指南」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之。
十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違約情事之程度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1. 本條刪除。 2. 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之。
二十、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		1. 本條刪除。 2. 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一、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1. 本條刪除。 2. 原作業程序另增訂至「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3.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內容，刪訂之。
	二十、會計與內部控制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集團企業與組織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二十一、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集團企業與組織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一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二十二、教育訓練及考核</u> <u>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 <u>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u>二十三、檢舉制度</u> <u>集團企業與組織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 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 指派經營企劃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u> <u>集團企業與組織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1.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2. 增訂明確之運作單位。
<u>二十二、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u> <u>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u> <u>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u>二十四、懲戒及申訴制度</u> <u>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四條條文內容，修訂之。
	<u>二十五、資訊揭露</u> <u>集團企業與組織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五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u>二十六、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u>集團企業與組織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六條條文內容，增訂之。
<u>二十三、實施</u> <u>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二十七、實施</u> <u>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u>集團企業與組織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u>集團企業與組織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配合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條文內容，修訂之。
	<u>伍、使用表單</u> <u>無</u>	本條增訂。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壹、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貳、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參、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肆、作業說明

一、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三、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經營企劃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四、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五、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六、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七、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筆捐贈金額或同一年度累計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八、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每筆捐贈金額或同一年度累計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董事長室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一、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二、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視情形主動或配合政府權責單位要求，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三、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四、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五、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六、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七、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八、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附請求損害賠償條款，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十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相關辦法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一、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二、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伍、使用表單

附表一：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447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商譽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商譽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台灣大車隊集團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集團對該公司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 98,620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台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針對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台灣大車隊集團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大車隊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資誠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徐明釗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83,174	23	\$	492,381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098	-		2,0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八)(十一)		245,113	8		216,66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	-		2,7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28	-		14,05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46	-		1,893	-
130X	存貨	六(四)		27,227	1		25,491	1
1410	預付款項			47,194	2		65,18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30	-		2,0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41,762	34		822,455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834	1		17,7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2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166,991	39		1,006,83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93,025	13		247,92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4,800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		300,307	10		270,870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7,674	-		7,58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三)(八)(十一)						
		、七及八		98,604	3		196,586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1,435	66		1,752,646	68
1XXX	資產總計		\$	3,033,197	100	\$	2,575,101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52,500	9	\$	21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30,951	4		48,031	2	
2150	應付票據			-	-		1,696	-	
2170	應付帳款			67,933	2		109,72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177	2		55,3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10,117	7		187,438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34	-		5,7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3,846	1		46,69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		12,392	1		5,5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602	1		24,94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477	1		14,18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36,629	28		709,410	27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1,735	12		226,504	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76,143	2		80,017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7,878	14		306,521	12	
2XXX	負債總計			1,274,507	42		1,015,931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92,650	19		564,429	22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501,210	17		451,275	18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433	7		186,96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9	-		3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141	11		354,558	14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587)	-	(	509)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30,356	54		1,557,029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九)		128,334	4		2,141	-	
3XXX	權益總計			1,758,690	58		1,559,170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033,197	100	\$	2,575,10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九)		
	(二十)及七	\$ 2,088,596 100	\$ 1,992,4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		
	(二十五)	(1,135,189) (54)	(1,007,681) (51)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六)及七	953,407 46	984,742 49
營業費用	六(十五)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809) (7)	(136,823) (7)
6200 管理費用		(476,336) (23)	(426,863)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3) -	(3,7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4,188) (30)	(567,459) (28)
6900 營業利益		329,219 16	417,28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57 -	7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8,190 -	20,8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8,687) (1)	(49,73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6,420) -	(6,4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08) -	(1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68) (1)	(34,738) (2)
7900 稅前淨利		312,751 15	382,54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76,135) (4)	(87,455) (4)
8200 本期淨利		\$ 236,616 11	\$ 295,090 15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 78) -	(\$ 19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6,538 11	\$ 294,894 1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597 11	\$ 294,903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6,981) -	187 -
		\$ 236,616 11	\$ 295,090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3,519 11	\$ 294,70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6,981) -	187 -
		\$ 236,538 11	\$ 294,894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4.11	\$ 4.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4.10	\$ 4.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751	\$ 382,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43	3,773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38)	47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五) 208	156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154,584	104,9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8,272	16,9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420	6,4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657)	(7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三) (2,218)	11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1)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7,201	21,1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三) -	6,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85)	1,601
應收帳款	(28,812)	45,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80	(180)
其他應收款	(1,516)	(8,9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53)	(1,290)
存貨	(1,598)	(8,305)
預付款項	17,991	(11,662)
其他流動資產	(12,790)	8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2,920	(2,596)
應付票據	(1,696)	(402)
應付帳款	(41,789)	(11,5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92	51,821
其他應付款項	19,040	(41,80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37)	5,560
負債準備—流動	6,850	5,5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90	3,8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7,742	570,338
收取之利息	六(二十一) 657	750
支付之利息	(3,345)	(3,806)
支付所得稅	(87,033)	(91,4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8,021	475,8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租賃款增加	六(三) 324	1,2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六(二) (7,076)	5,7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65,624)	(95,5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41,589)	(39,8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18	27,16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77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542)	(78,898)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一) (1,867)	(2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185)	(185,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二)(三十二) 42,5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130,8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37,651)	(23,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874)	238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83,109	(73)
發放現金股利	(220,127)	(198,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043)	(372,8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793	(82,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2,381	574,6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3,174	\$ 492,3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370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孫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84,537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台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全球商務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



資誠

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5,013	11	\$	244,32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605	-		1,5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7,806	7		153,04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940	-		8,3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1	-		2,2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532	2		17,333	1
130X	存貨	六(四)		4,782	-		3,257	-
1410	預付款項			49,128	2		58,22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1,277	22		488,362	2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6,330	1		16,7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25,776	21		487,74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931,277	36		758,069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44,628	13		223,47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4,80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86,880	3		69,61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644	-		7,2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90,701	4		175,398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3,236	78		1,743,084	78
1XXX	資產總計		\$	2,554,513	100	\$	2,231,446	100

-39-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60,000	2	3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	-	1,696 -
2170	應付帳款			36,010	2	79,98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623	3	57,17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5,091	5	139,88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309	-	7,1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252	1	43,73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39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356	1	21,7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984	2	16,22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5,017	21	397,601 1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6,721	12	205,014 9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二)		62,419	3	66,407 3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	-	5,3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9,140	15	276,816 12
2XXX	負債總計			924,157	36	674,417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92,650	23	564,429 2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01,210	20	451,275 2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433	8	186,96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9	-	3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141	13	354,558 16
	其他權益	六(五)(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587)	-	(509)	-
3XXX	權益總計			1,630,356	64	1,557,029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4,513	100	\$ 2,231,446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437,198 100	\$ 1,400,1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578,730) (40)	(529,864) (38)
5900 營業毛利		858,468 60	870,291 62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147) (10)	(128,519) (9)
6200 管理費用		(340,981) (24)	(308,227)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	(3,7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2,128) (34)	(440,487) (31)
6900 營業利益		376,340 26	429,804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97 -	1,06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774 -	2,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2,684) (1)	(19,91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561) -	(3,2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6,333) (3)	(29,97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07) (4)	(49,504) (4)
7900 稅前淨利		317,633 22	380,300 2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4,036) (5)	(85,397) (6)
8200 本期淨利		\$ 243,597 17	\$ 294,903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十七)	(\$ 78) -	(\$ 1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519 17	\$ 294,707 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1	\$ 4.9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0	\$ 4.9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633	\$ 380,3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	3,74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20,883	63,47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3,239	12,18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443	3,27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97)	(1,069)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五) 46,333	29,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 (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11)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四) -	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6,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80)	1,719
應收帳款	(24,758)	25,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9	3,442
其他應收款	1,795 (28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99)	(804)
存貨	(1,525)	(1,376)
預付款項	(443)	(46,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0,000	10,765
應付票據	(1,696)	(402)
應付帳款	(43,974)	(4,1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450	52,231
其他應付款	(8,684)	(47,27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820)	(1,162)
負債準備-流動	12,392	-
其他流動負債	42,75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2,880	490,389
收取之利息	1,097	1,069
支付之利息	(1,075)	(1,070)
支付所得稅	(86,932)	(91,4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970	398,962

(續次頁)

 台灣大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1,0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39,9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43,403)	(77,0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6,842)	(7,92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8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77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預付設備款減少		(29,861)	(62,5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1)	(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426	1,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470)	(151,4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	(130,8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988)	6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20,127)	(198,89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三十)	(33,699)	(26,6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814)	(355,7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686	(108,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4,327	352,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5,013	\$ 244,3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誠信經營守則

壹、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貳、依據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肆、作業說明

一、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二、不誠信行為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三、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四、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五、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5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5,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

(八)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六、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

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七、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八、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直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直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一、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十二、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三、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四、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五、遵循及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六、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七、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十八、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十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

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違約情事之程度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一、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二、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三、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xi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A01010 汽車修理業
2. JA01040 液化石油氣車改裝業
3. 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4.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5.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1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14.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1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7.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8. C306010 成衣業
19.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1.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2. JA03010 洗衣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

每股金額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貳佰萬元，分為壹佰貳拾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 九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有撤銷股票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或由證券主管機關停止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法律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編定重要管理辦法及公司章程。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四、經理人之任免(含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會計主管)。
五、分支機構設置、改組及裁撤之議定。
六、編訂預算及決算與造具財務表冊。
七、造具營業計畫書。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及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十、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指派。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各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雇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審計委員查核後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百分之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百分之九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村田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貳、依據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

參、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肆、作業說明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二)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五)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五、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

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案討論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四)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五)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述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七) 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 (八)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九)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三)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二)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請求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 (五)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四、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4,741,196	17,380,611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村田	1,849,634	3.12
董事	萬事興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秀蘭	13,822,695	23.32
董事	三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孫堆	598,819	1.01
董事	李瓊淑	114,218	0.19
董事	林克明	995,245	1.68
獨立董事	曹來旺	0	0
獨立董事	蔡文賢	0	0
獨立董事	謝聖言	0	0

註1：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1日

